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130010427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

縣長 徐榛蔚**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**

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就學交通服務：

- 一、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，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、行動能力、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，經教育訓練後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。